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(临时)于 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监事 3 人,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 权,以总价 50,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。股权转让金额参考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值,并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 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,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: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